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688號

債 權 人 法蘭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士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存證號碼000097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